

台湾移民史研究中的若干错误说法

邓孔昭*

[摘要] 移民史的研究在台湾史的研究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以往台湾移民史研究中出现了一些有影响的错误的说法,例如,清政府禁止大陆沿海人民“偷渡”台湾、禁止赴台者携眷的政策实行始于康熙二十二年和二十三年,乾隆二十九年清政府取消了不许赴台者携眷的禁令等,本文通过史料的比对,一一予以澄清。

[关键词] 台湾 移民史 研究 错误说法

历史上的台湾曾是一个移民的社会。移民史的研究在台湾历史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台湾移民史的研究在过去取得了许多的成绩,出现了一批有影响的论文和专著,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有影响”的错误的说法。这些错误的说法,有的被一再地因袭,有的则反复出现在一些有影响的著作中。为了避免这些错误的说法继续误导读者,本文在此列举其中的几例,希望能够引起研究者的注意。

清政府统一台湾之后,从维护这一海岛地区的统治秩序出发,曾经人为地设置障碍,对大陆沿海向台湾的移民进行了许多限制。特别是禁止“偷渡”和禁止携眷政策的实行,对向台湾移民的活动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清政府对台湾移民进行限制,尤其是禁止“偷渡”和禁止携眷的政策始于何时?这是台湾移民史研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过去一种相当普遍也相当“权威”的说法认为,这些政策的实行始于清政府治理台湾之初的1683年和1684年。

为了说明这种说法的影响,我们先来看看它在各种著作中出现的频率。

最早提出这种说法的是庄金德先生。他在《台湾文献》15卷3期(1964年9月出版)《清初严禁沿海人民偷渡来台始末》(上)一文中说:“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台湾初定,市井萧条,哀鸿未复。但清廷为防制(止?)台湾再成为‘盗藪’,乃不顾一切,颁布一件所谓‘台湾编查流寓六部处分则例’,规定:流寓台湾的人民,没有妻室产业者,一概逐回原籍;有妻子产业,愿继续居住台湾者,可以报名存案;但是如有犯徒罪者,一律押回原籍治罪。……迨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申严海禁’的命令宣布取消后,允许沿海商渔船可以出海到台湾贸易或捕鱼。同年,由于施琅等的建议,又再订颁三条规定,加以限制:其一为,欲渡船(航)台湾者,先给原籍地方照单,经分巡台湾兵备道稽查,依台湾海防同知审验批准,潜渡者严处。……其二为,渡台者,不准携带家眷。业经渡台者,亦不得招致。

*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

其三为，粤地屡为海盗渊藪，以积习未脱，禁其民渡台”。

1972年出版的《台湾省通志》卷二“人民志 人口篇”，由于庄金德先生担任“增修及整修”，因此基本上沿袭了上文的说法。其中说，“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清廷取消通海之禁，允许人民出海贸易、捕鱼；但对大陆与台湾间人民之往来，却严格管制如：流寓台湾之无妻室产业者，逐回过水，交原籍管束；有妻室产业者，移知原籍申报台湾道稽查；不许招致家眷。犯罪时，罪在杖笞以下者，照常发落，免其驱逐；该徒罪以上者，押回原籍治罪。大陆人民渡台，须领照单，经分巡台厦兵备道稽查，再得台湾海防同知验可，始许放行；不准携带家眷；严禁粤地人民渡台”。

由台湾省文献会编写，1977年出版的《台湾史》，是《台湾省通志》的浓缩，自然也包容了这种说法。其中说，“康熙二十二年，清人有台，初欲墟地迁民，以施琅力争而罢。然清人以台湾之抗清事业，达二十余年之久，对其遗民，终存戒心，乃颁‘台湾编查流寓六部处分则例’一种。略谓：‘台湾流寓之民，凡无妻室产业者，应逐回过水，交原籍管束；其有妻子产业，愿继续居住台湾者，该府县即移知原籍，申报台厦道稽查，仍报明督、抚存案。若犯徒罪以上者，不论妻室产业有无，概行押回原籍治罪，不许再行越渡’。康熙二十三年，台湾既定，……又颁渡台禁令三条：一、欲渡船（航）台湾者，先给原籍地方照单，经分巡台厦兵备道稽查，依台湾海防同知审验批准，潜渡者严处。二、渡台者不准携带家眷，业经渡台者，亦不得招致。三、粤地屡为海盗渊藪，以积习未脱，禁其民渡台”。

1982年出版的陈碧笙先生的《台湾地方史》，是大陆出版的最有影响的台湾史著作之一，其中也沿用了这种说法。书中说，“从设治的第一天起，他们（清政府）连续颁布了许多‘上谕’和法令，从各个方面对台湾人民实行无理的限制和防范，主要有以下几点：1、驱逐无产业妻室的居民。《康熙二十二年台湾编查流寓六部处分则例》规定：‘台湾流寓之民，凡无妻室产业者，应逐回过水，交原籍管束’；‘其有妻子产业，情愿在台居住者，该府县即移知原籍，申报台厦兵备道稳（稽）察，……若犯该徒罪以上者，不论妻室产业有无，概行押回原籍，不许再行越渡’。2、严禁偷渡。……‘粤地为海盗渊藪，积习未除，其民禁止渡台’……。3、严禁携眷入台”。

1997年出版，由葛剑雄先生主编、曹树基先生编写的《中国移民史》第六卷中也因袭了这一说法。《中国移民史》是一部多卷本的鸿篇巨制，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和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并且获得了“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在移民史的研究方面具有很大的影响。其中说，“台湾平定后，清廷为了收买人心，防止台民反抗，除了采取抚绥政策外，颁布台湾清查流民的命令。其基本精神是严格监视台湾人民，禁止无业游民留台，并强制他们迁回原籍。一时郑氏‘文武官员、丁卒与各省难民相率还籍，近有其半’，以至于‘人去业荒’。……不仅如此，清廷还颁布有关审验渡航、限制汉人渡台的条例。其基本精神大致有三：其一、欲渡航台湾者，先发原籍地主（方）照单，经分巡台厦兵备道稽查，由台湾海防同知审验后许之；潜渡者严罚。其二、渡航台湾者，不许携带家眷，已渡台者，亦不得接引家眷。其三、广东人民不得渡台”。

以上这些著作在提到清初限制大陆向台湾移民时，在表述方面虽略有不同，但其主要内容却是基本一致的。那就是：康熙二十二年（《台湾省通志 人口篇》称“康熙二十三年”）颁布了一个“六部编查流寓六部处分则例”（《中国移民史》第六卷称“台湾清查流民的命令”），康熙二十三年，则颁布了禁止偷渡、禁止携眷、禁止广东人民赴台等三条禁令。那么，这种看来似乎凿凿有据的说法是否站得住脚呢？他们的“根据”能否成立呢？请看以下的说明。

要说最早提出这一说法的庄金德先生以及后来的引用者们全无“根据”，那也不客观。虽然，从可以反映当时清政府政策、法令的《清实录》、《大清会典事例》、各级官员的奏疏，以及地方志等各种中文史料中确实找不到能够证明这种说法的“根据”，但是，如果读了日本人伊能嘉矩的《台湾文化志》（伊氏死于1925年，《台湾文化志》由日本刀江书院于1928年用日文初版），就可以知道，这种说法的“根据”来自此书。伊能嘉矩在《台湾文化志》中写到，“康熙二十二年清朝平台当初，廷议以为其地孤悬海外，易于藪贼，须弃之版图之外，至前代以来既住之汉民应悉迁徙内地，专留澎湖。时福建水师提督施琅特为反对，上疏切陈弃留台湾之利弊，事仅得中止。而此消极廷议之影响，仍然持续为治台之一方针，对既住之民施以严厉之监视，同时禁止有妨碍治安之虞、独身无业之游民滞留，为使其还原籍，命强制渡海（即逐回过水），且对于新欲渡来者加以一定之限制，发布台湾编查流寓之例（《六部处分则例》）曰：台湾流寓之民，凡无妻室产业者，应逐回过水，交原籍管束。其有妻室产业，情愿欲在台居住者，该府、县即移知原籍，申报台厦兵备道稽查，仍报明督、抚存案。若居住后遇有犯过，罪止杖笞以下者，照常发落，免其驱逐，若犯该徒罪以上者，不论有无妻室产业，概押回原籍治罪，不许再行越渡。……而同时附带之有关渡台之限制定三禁如左：一、欲渡航赴台湾者，先给原籍地方之照单，经分巡台厦兵备道之稽查，依台湾海防同知之审验许之，潜渡者处以严罚。二、渡航台湾者，不许携伴家眷，既渡航者不得招致之。三、粤地（广东）屡为海盗渊藪，以其积习未脱，禁其民之渡台。违反者，照清律之兵律私出境外及违禁下海之条予以处分”。严格说来，伊能嘉矩的这些说法并没有大错。他说的是，康熙二十二年平定台湾之初，清廷中有“弃台论”产生，虽然经施琅反对，台湾得以保留，但这种消极对待台湾的思想，“仍然持续为治台之一方针”。他并没有将他列举的那些清政府的规定说成是康熙二十二年或二十三年颁布的。而庄金德先生和其他引用者的说法，内容与伊能嘉矩的大致相同，但他们却把“台湾编查流寓六部处分则例”与康熙二十二年联系在一起，把禁止偷渡和禁止携眷的政策与康熙二十三年联系在一起，结果就造成了错误。

先拿所谓“台湾编查流寓六部处分则例”（伊氏的表述是“台湾编查流寓之例——‘六部处分则例’”）来说，它是庄金德先生和其他的引用者们根据《台湾文化志》得出的（庄先生在《台湾文献》15卷3期的文章中最早使用了这一名称，但“则例”的内容则是台湾文献会的《台湾史》和陈碧笙先生的《台湾地方史》表述得较为完备，因此下文的比较将引用《台湾史》中的内容）。而《台湾文化志》则是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中的有关内容经综合之后得出的。其中包含了清政府在4个不同时期里所作的规定。换句话说，所谓“台湾编查流寓六部处分则例”，实际上就是“大清会典台湾编查流寓事例”，请看表1的比较。

说来可笑，一个日本学者把中国的《大清会典事例》变成了“六部处分则例”，而我们的中国的学者却又从他那里“引进”，把它进一步变成了“台湾编查流寓六部处分则例”。并且，还将清政府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雍正八年（1730年）、乾隆十六年（1751年）、嘉庆五年（1800年）4个不同时期里所作的规定当作康熙二十二年规定。这种错误的出现，显然是很不应该的。

另外，持康熙二十二年清廷颁布“台湾编查流寓六部处分则例”一说的作者们还忽视了一个“细节”：在他们所说的康熙二十二年的“则例”中，有“愿继续居住台湾者，该府县即移知原籍，申报台厦道稽查”之语。须知，台湾府、县和台厦道的设置是康熙二十三年四月以后的事情。《清实录》记载，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差往福建料理钱粮侍郎苏拜，会同福建督、抚、提督疏言：台湾地方千里，应设一府三县，设巡道一员分辖……。从之”。

而在康熙二十二年底以前，台湾的弃留问题尚未定论，哪来的（台湾）“府县”可以移文？哪来的“台厦道”可以“稽查”？从这一点也可以说明，这些“处分则例”不可能是康熙二十二年规定的。

表 1

台湾省文献会《台湾史》“台湾编查流寓六部处分则例”	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台湾编查流寓之例”（“六部处分则例”）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台湾流寓之民，凡无妻室产业者，应逐回过水，交原籍管束。	台湾流寓之民，凡无妻室产业者，应逐回过水，交原籍管束。	台湾流寓之民，凡无妻室者，应逐令过水，交原籍收管。（雍正八年定）——见卷 775。
其有妻子产业，愿继续居住台湾者，该府县即移知原籍，申报台厦道稽查，仍报明督、抚存案。	其有妻室产业，情愿欲在台居住者，该府县即移知原籍，申报台厦兵备道稽察，仍报明督、抚存案。	康熙五十一年覆准：内地往台湾之人，该县发给照单。……如有良民情愿入台籍居住者，令台湾府、县查明，出具印文，移付内地府、县知照，该县申报该道稽查，仍令报明该督、抚存案。——见卷 120。
若犯徒罪以上者，不论妻室产业有无，概行押回原籍治罪，不许再行越渡。	若居住后遇有犯过，罪只杖笞以下者，照常发落，免其驱逐。若犯该徒罪以上者，不论有无妻室产业，概押回原籍治罪，不许再行越渡。	凡台湾流寓之人，如有过犯罪止杖笞以下，查有妻室田产者，照常发落，免其驱逐。至犯该徒罪以上及奸盗诈伪、恃强生事、扰累地方者，审明之日，一概押回原籍治罪，不许再行越渡。（乾隆十六年定）——见卷 776。
		嘉庆五年……又奏准：台湾流寓有妻室产业良民情愿入台籍居住者，令台湾府、县查明，出具印文，移明内地原籍府、县申报海道稽察，仍令报明该督、抚存案。其无妻室产业者，均逐令过水。如有缘事到官，犯该徒罪以上及一应奸盗诈伪、恃强生事、习为游荡、素不安分者，不论有无妻室产业，一概押令过水，分别发落，交与原籍管束，不许再行越渡。——见卷 120。

再拿所谓康熙二十三年清政府颁布禁止偷渡、禁止携眷、禁止广东人民赴台三禁令来说，笔者在十几年前写过《清政府禁止沿海人民偷渡台湾和禁止赴台者携眷的政策及其对台湾人口的影响》一文，其中对此说就进行了否定。笔者当时提出的理由，现在看来还是站得住脚的。当然，还可以稍作一些补充。就像所谓康熙二十二年清政府颁布“台湾编查流寓六部处分则例”的说法一样，所谓康熙二十三年清政府颁布渡台三禁令的说法，也是因为错误地引用了《台湾文化志》中的说法造成的。伊能嘉矩总结出清政府限制大陆人民渡台有“三禁”，但他并没有说这“三禁”是康熙二十三年颁布的。但是，在上面列举的各种著作中，都把这“三禁令”的颁布说成是康熙二十三年或清政府治理台湾之初的事情。这个时间一设定，就成了错误。为了进一步说明禁止偷渡和禁止赴台者携眷的政策不是康熙二十三年颁布的，而是逐渐形成的，我们不妨再看看以下的一些记载。

施琅的《海疆底定疏》曾被有些人说成是清政府康熙二十三年颁布渡台“三禁令”的起因。然而，细读此疏就能发现，此疏的内容却是康熙二十三年清政府还没有实行禁止偷渡和禁止赴台者携眷政策的最好的证明。施琅的这个奏疏是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上的，其中记载的一些情况，说明了在此之前，无论是对前往台湾，还是前往海外的民众，清政府都还没有实行严格的限制。施琅说，台湾平定后，“四省开海，船只出入无禁”。“若严于盘查，则以抗旨难阻之罪相加。如此行走，不由向问，恐至海外诱结党类，蓄毒酿祸。”“近者臣在

省会议，据中军参将张旺报称：船民刘仕明赶缙一只，给关票出口往吕宋经纪，其船甚小，所载货无多，附搭人数一百三十三名。臣据报时即行查，而该船已开去矣”^⑨。“船只出入无禁”，“不由向问”，被盘查时反而可以向盘查之人责以“抗旨”之罪，明知刘仕明之船有问题，但却不敢扣留。这一切足以说明，康熙二十四年时，清政府对民众的出海还是相当宽松的。所以，康熙二十三年根本不可能有禁止偷渡和禁止携眷的规定。

蓝鼎元曾在康熙六十年到台湾参与镇压朱一贵起义，在台一年多，对台湾的情况有相当深刻的了解。他在雍正十年（1732年）写下的《粤中风闻台湾事论》一文，其中说，“广东潮、惠人民，在台种地佣工，谓之客子，所居庄曰客庄，人众不下数十万，皆无妻孥，事闻强悍。然其志在力田谋生，不敢稍萌异念。往年渡禁稍宽，皆于岁终卖谷还粤，置产贍家，春初又复之台，岁以为常”^⑩。“往年渡禁稍宽”，说明清政府对赴台民人的限制不是一开始就很严的。

福建巡抚吴士功在乾隆二十五年的《请广台民搬眷之恩例疏》也写到，“台湾千里，久成乐土，居其地者，均系闽、粤滨海州县人民。从前俱于春时往耕，西成回籍，只身去来，习以为常。迨后海禁渐严，一归不能复往”^⑪。“迨后海禁渐严”，也说明清政府禁止偷渡和禁止赴台者携眷的政策不是一开始就有的，而是逐渐形成的。

总而言之，那种认为清政府从治理台湾之初即奉行限制大陆人民赴台、颁布禁止偷渡、禁止赴台者携眷政策的说法，是错误的。

二

清政府在实行禁止赴台者携眷的政策之后，又在何时取消了这一禁令？这也是台湾移民史研究中人们比较关注的一个问题。上文提到的《中国移民史》第六卷的说法是：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清政府取消了这一禁令，并且多次重复、强调了这一说法。且看书中具体的表述：

“直到乾隆二十九年，福建巡抚吴士功为解除来台移民之苦，上疏请开台民携眷之禁（原注：吴士功《请准台民搬眷并严禁偷渡疏》，载《台案汇录丙集》，《台湾文献丛刊》第176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部议核准改例，准许在台有业良民，可各回原籍接着过台。至此，闽、粤良民渡台之禁不复存在，迁移入台更多”。（327页）

“乾隆二十九年禁令开放之后，一般良民百姓移渡台湾不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328页）

“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严禁内地汉民入台到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解除台民不得携妻入台的禁令以及良民准予迁台，计为81年”。（329页）

“由于不准携眷入台的禁令于乾隆二十九年废止，所以，乾隆年间的移民高潮出现在乾隆中期以后”。（330页）

看了以上引述的内容之后，首先必须指出的是，清政府从来就没有颁布过不许闽、粤“良民”渡台的禁令。它所严厉禁止的只是“无照偷渡”，能够申请到照单的“良民”赴台从来就没有被禁止过。因此，所谓乾隆二十九年“闽、粤良民渡台之禁不复存在”及类似的话，完全是无的放矢。但这不是本文讨论的重点，这里不予详加论述。

至于乾隆二十九年清政府取消了赴台民人携眷禁令的说法，则是需要认真对待的。俗话说“三人成虎”，被一本很有影响的著作强调了四遍的一种说法，你无法不认真对待它。然而，只要一认真查对史料，就可以发现，这种说法其实是大错特错的。

一、吴士功上“请广台民搬眷之恩例疏”（即“请准台民搬眷并严禁偷渡疏”，是乾隆二十五年，而不是乾隆二十九年。这一点，只要根据《中国移民史》第六卷作者自己提供的注释，查对《台案汇录丙集》，就能明了。《台案汇录丙集》中虽然没有吴士功“请准台民搬眷并严禁偷渡疏”的文件，但有“吏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吴士功奏’移会一件（此件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二本第107-109页）。在这件“移会”中包含了吴士功奏疏的全文。然而，细读此件“移会”就会发现，吴士功的奏疏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初二日即已奉到朱批，说明它最迟也是当年一月才上的。另据《清实录》记载，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吴士功即已在福建巡抚任上被革职，由定长补授福建巡抚^①。因此，也不存在乾隆二十九年吴士功再上一个相同内容奏疏的可能。很明显，说“乾隆二十九年，福建巡抚吴士功为解除来台移民之苦，上疏请开台民携眷之禁”，这是一错。

二、吴士功上“请广台民搬眷之恩例疏”的最后结果，因闽浙总督杨廷璋有不同意见，这次开禁，一开始就规定了只限一年。关于这一点，只要读过《台案汇录丙集》紧接上述“吏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吴士功奏’移会”之后的另一个文件，即“刑部‘为内阁抄出浙闽总督杨廷璋奏’移会”（《明清史料》戊编第二本中此件同样紧接上件），就会十分清楚。“刑部移会”中说，“刑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内阁抄出福督杨奏偷渡过台定例一折，相应抄录原奏移会贵处查照可也。……浙闽总督杨廷璋谨奏，为请停台湾搬眷之例，酌筹禁戢偷渡之条，以靖海疆事：窃照前抚臣吴士功请开台湾流寓民人搬眷过台之例，经臣因虑及全台大势，不便聚集匪类，奏请定限一年停止，经部议覆准行，并飭将停止之后，如何使私渡禁绝，稍匪敛迹之处，悉心酌定规条，实力办理等因。臣于奉口后，遵即出示晓谕，俾粤、闽二省流寓民人，上紧遵限请照搬眷。自上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限自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年期满。行据署厦门同知张探造报各厅县给照搬眷到厦配船过台民人共四十八户，计男妇大小二百七十七口，俱经行知台湾府饬令所属，将搬到户口编入保甲册内，稽查管束。并飭行内外各地方官，将限满停止缘由，遍行晓示，毋再滥行给照”^②。另据《大清会典事例》记载，“（乾隆）二十六年覆准：台湾流寓民人搬眷过台一年期满，内外各地方官毋再滥行给照”^③。上述资料说明，清政府这次开放赴台民人请照搬眷，规定期限只有一年，具体时间是乾隆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年中，共有48户、277名眷属请照赴台。这就是吴士功上疏之后的全部结果。将限定一年的开禁，说成禁令从此废止，这也是一错。

三、清政府同意解除赴台民人携眷的禁令是乾隆五十三年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福建巡抚徐嗣曾上疏之后才作出的。乾隆五十三年五月，福康安、徐嗣曾在平定台湾林爽文起义之后，联名上“清查台湾积弊酌筹善后事宜疏”（此疏六月初六日批）。其中说，“至禁止携眷之例，自雍正十年至二十五年，屡开屡禁，经前任总督杨廷璋酌请定限一年，永行停止。而挈眷来台湾者，至今未绝。总因内地生齿日繁，闽、粤民人渡海耕种，谋食居住，日久置有房产，自不肯将其父母妻子仍置原籍，搬取同来亦属人情之常。若一概严行禁绝，转易启私渡情弊，前经臣福康安据实奏明，毋庸禁止。嗣后安分良民，情愿携眷来台湾者，该地方官查实给照，准其渡海，一面移咨台湾地方官，将眷口编入人民籍。其只身民人，亦由地方官一体查明给照，移咨入籍。如此则既可便民，而外内稽查，匪徒亦无从混冒”^④。此疏“奏入，上从之”^⑤。另据《清实录》记载，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大学士九卿议覆：钦差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办理将军事务公福康安、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清查台湾积弊，酌筹善后事宜，……只身远渡与挈眷同来之内地民人，应由地方官吏查明给照，移咨台湾入籍，按

户编甲。……将此通谕知之”^⑩。可见，只有到了乾隆五十三年，清政府才彻底废除了禁止赴台民人携眷的禁令。但是，无照携眷仍在严禁之中。将乾隆五十三年被废止的禁令说成乾隆二十九年被废止，这又是一错。

除了上述《中国移民史》第六卷中的说法之外，关于清政府废除禁止赴台者携眷政策的时间，还有下列一些错误的说法。

1.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说。郭廷以《台湾史事概说》一书中说，“康熙时代，人民只准只身过台，实在说不上是移殖。私自携眷偷渡者虽亦有其人，究居少数。1732年（雍正十年）之准台湾居民搬携家眷，及1760年禁令之作废，实一大德政。……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正式允可搬眷过台，此后前去者为数自然愈众……1760年实台湾开发史上划时代的一年”^⑪。曾少聪《东洋航路移民——明清海洋移民台湾与菲律宾的比较研究》一书中也说，“从清初统一台湾开始就禁止移民携眷渡台，造成台湾移民男女性比例严重失调，移民社会的家庭以不健全的家庭为主。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禁止移民携眷渡台的禁令废除以后，才开始得以缓和”^⑫。此说的错误，也在于不知道乾隆二十五年的开禁搬眷规定的期限只有一年。

2. 光绪元年（1875年）说。陈绍馨先生在《台湾的人口变迁与社会变迁》一书中说，“禁止移民搬眷来台的规定在乾隆五十年（1785年）以后已稍微松弛，到光绪元年（1875年）而完全废除”^⑬。此说的错误，则是在于不了解乾隆五十三年禁止携眷的政策已经废除。

以上列举的，只是台湾移民史研究中许多错误说法中的几个例子。研究中出现一些错误是难免的。但是，如果研究者能够在史料方面多下一些功夫，在引用别人的研究成果时不盲从、不断章取义，这样的错误就可能会出现得少一些。笔者衷心希望，台湾移民史研究的成果会越来越多，而错误会越来越少的。

注释：

- ① 庄金德：《清初严禁沿海人民偷渡来台始末》（上），《台湾文献》15卷3期，1964年9月出版。
- ② 台湾省文献会：《台湾省通志》卷2，人民志·人口篇，众文图书公司，1972年版，第99页。
- ③ 台湾文献会：《台湾史》，1977年版，第270页。
- ④ 陈碧笙：《台湾地方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00~101页。
- ⑤ 葛剑雄主编、曹树基著：《中国移民史》第6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23~324页。
- ⑥ 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中卷（中译本），台湾省文献会，1991年版，第409页。
- ⑦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15。
- ⑧ 本文系1988年6月香港“台湾经济、历史、文学、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载陈孔立主编《台湾研究十年》，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
- ⑨ 施琅：《靖海纪事》下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3~135页。
- ⑩ 蓝鼎元：《鹿洲全集》上册，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36页。
- ⑪ 《台案汇录丙集》，台湾文献丛刊第176种。第236页。
- ⑫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67。
- ⑬ 《台案汇录丙集》，第241页。
- ⑭ 《清会典台湾事例》，台湾文献丛刊第226种，第39页。
- ⑮⑯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天地会》（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99页、第104页。
- ⑰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07。
- ⑱ 郭廷以：《台湾史事概说》，正中书局，1954年版，第105~106页。
- ⑲ 曾少聪：《东洋航路移民——明清海洋移民台湾与菲律宾的比较研究》，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版，第118页。
- ⑳ 陈绍馨：《台湾的人口变迁与社会变迁》，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456页。